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 (i) 陳德宜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ii) 梁麗兒女士(「梁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德宜女士

陳女士的履歷背景如下：

陳女士，41歲，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就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以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證券法及公司法提供意見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其最後職位為核證及企業諮詢服務部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先後任職於兩間專注處理企業融資及監管合規事務的國際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發行人監管部的助理副總裁。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國際律師事務所泰樂信律師事務所，且目前為泰樂信律師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陳女士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政治學與法學）學位及法學士學位。

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陳女士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應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次一年的繼任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陳女士的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08(a)條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根據陳女士的委任函，陳女士有權享有每年252,000港元的薪酬(分12個月支付，每期21,000港元)。陳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梁麗兒女士

梁女士的履歷背景如下：

梁女士，62歲，於金融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於Legal & General Group Plc (UK)擔任財務顧問。梁女士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擔任Vantage Properties & Management Ltd(一間於英國(「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起擔任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一間於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Vantage Properties & Management Ltd為主要英國發展商代理亞洲市場，協助客戶進行物業投資組合以及日常租賃與管理營運。Vantage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為按揭經紀，提供英國按揭及一般保險的專業建議。梁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倫敦銀行與金融學院頒發的金融及按揭資格證書(Certificate in Mortgage Advice and Practice)。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英國Tottenham College of Technology頒發的商業及金融國家文憑。

梁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認為梁女士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的所有獨立性標準。

梁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梁女士的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應於有關初始任期屆滿及其後每次一年的繼任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長一年，惟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2條，梁女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細則第108(a)條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根據梁女士的委任函，梁女士有權享有每年252,000港元的薪酬(分12個月支付，每期21,000港元)。梁女士的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梁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梁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而彼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梁女士的其他事宜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及梁女士加入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陳承志先生、陳德宜女士及梁麗兒女士。